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个人所得税法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个人所得税法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北京: 中国
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5
ISBN 7-80219-030-4

I. 中... II. Ⅲ. 个人所得税-税法-中国
IV. D92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23408 号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GERENSUODESHUIFA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话/63292534 (发行部) 63055353 (编辑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850 毫米×1168 毫米
印张/1 字数/25 千字
版本/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200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北京华正印刷厂

书号/ISBN 7-80219-030-4/D·920
定价/2.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四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5年10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5年10月27日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四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3）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修正案（草案）》的说明……………（10）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15）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公司法（修订草案三次

审议稿）、证券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

关于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草案）

和外国中央银行财产司法强制措施

豁免法（草案二次审议稿）

修改意见的报告 ……………（1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一千六百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同时，对“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的附注作相应修改。

二、第八条修改为：“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个人所得超过国务院规定数额的，在两处以上取得工

资、薪金所得或者没有扣缴义务人的，以及具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的，纳税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本决定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个人所得税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条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

- 一、工资、薪金所得；
-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 四、劳务报酬所得；
- 五、稿酬所得；
- 六、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七、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八、财产租赁所得；
- 九、财产转让所得；
- 十、偶然所得；
- 十一、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

第三条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一、工资、薪金所得，适用超额累进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四十五（税率表附后）。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五的超额累进税率（税率表附后）。

三、稿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并按应纳税额减征百分之三十。

四、劳务报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对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的，可以实行加成征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五、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

第四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纳个人所得税：

一、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二、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三、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四、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五、保险赔款；

六、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

七、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

八、依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九、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十、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免税的所得。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

- 一、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 二、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
- 三、其他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减税的。

第六条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一、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一千六百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必要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四、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减除费用八百元；四千元以上的，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其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五、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事业和其他公益事业捐赠的部

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从应纳税所得中扣除。

对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在中国境内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和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而在中国境外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可以根据其平均收入水平、生活水平以及汇率变化情况确定附加减除费用，附加减除费用适用的范围和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第七条 纳税义务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准予其在应纳税额中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但扣除额不得超过该纳税义务人境外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第八条 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个人所得超过国务院规定数额的，在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或者没有扣缴义务人的，以及具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的，纳税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第九条 扣缴义务人每月所扣的税款，自行申报纳税人每月应纳的税款，都应当在次月七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

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按月计征，由扣缴义务人或者纳税义务人在次月七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特定行业的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可以实行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的方式计征，具

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纳的税款，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由纳税义务人在次月七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应纳的税款，按年计算，由纳税义务人在年度终了后三十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纳税义务人在一年内分次取得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每次所得后的七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应当在年度终了后三十日内，将应纳的税款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

第十条 各项所得的计算，以人民币为单位。所得为外国货币的，按照国家外汇管理机关规定的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缴纳税款。

第十一条 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百分之二的手续费。

第十二条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开征时间和征收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三条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第十五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工资、薪金所得适用）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 500 元的	5
2	超过 500 元至 2000 元的部分	10
3	超过 2000 元至 5000 元的部分	15
4	超过 5000 元至 20000 元的部分	20
5	超过 20000 元至 40000 元的部分	25
6	超过 40000 元至 60000 元的部分	30
7	超过 60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8	超过 80000 元至 100000 元的部分	40
9	超过 100000 元的部分	45

（注：本表所称全月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一千六百元后的余额或者减除附加减除费用后的余额。）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 5000 元的	5
2	超过 5000 元至 10000 元的部分	10
3	超过 10000 元至 30000 元的部分	20
4	超过 30000 元至 50000 元的部分	30
5	超过 50000 元的部分	35

（注：本表所称全年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05年8月23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财政部部长 金人庆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作说明。

1993年10月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个人所得税法）实施以来，我国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不断加强，调节收入分配和组织财政收入的功能不断得到强化，对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10多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

个人所得税法已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的要求，需要进一步完善。个人所得税改革目标是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税制，进一步扩大税基，合理调整税率，更好地发挥个人所得税组织财政收入和调节收入分配的作用。在目前全面修订个人所得税法条件尚不成熟的情况下，为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建议先行解决社会反映比较突出的两个问题：一是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标准偏低，导致中低工薪收入者的税收负担偏重；二是必须自行申报的纳税人的范围偏小，影响了对高收入者加强征管的力度。为此，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务院法制办在认真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两个突出问题对个人所得税法的个别条款提出修改意见，并征求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25个中央部委以及全国人大财经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预工委的意见，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草案》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将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提高工薪所得减除费用标准，减轻中低工薪收入者的税收负担

现行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对工资、薪金所得征税时，每月减除费用800元。10多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职工工资收入和居民消费价格指数都有了较大的提高。1993年，在就业者中，月工薪收入在800

元以上的为1%左右，到2002年已升至52%左右。在职工工资收入提高的同时，职工家庭生活消费支出也呈上升趋势：2003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比1993年提高60%，加之近几年教育、住房、医疗等社会化、市场化改革的深入，消费支出明显增长，超过了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每月800元的减除费用标准，导致职工消费支出不能在税前完全扣除，税负明显加重。近年来，社会各界要求提高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标准的呼声很高，每年召开“两会”期间，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都对此问题提出很多建议。近一时期，一些地方自行提高了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标准，影响了税法的严肃性。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04年全国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年人均消费支出为7182元。按人均负担率1.91计算，城镇职工的人均负担消费支出为1143元/月。为了使个人所得税的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标准适应客观实际情况，《草案》将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标准由目前的800元/月提高到1500元/月，高于城镇职工的人均负担消费支出水平，以解决城镇居民生活费用税前扣除不足的问题，使中低工薪收入者不缴个人所得税或者税负较轻，符合我国当前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

二、要求高收入者自行申报，强化税收征管

现行个人所得税法第八条和第九条规定，只有“在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和没有扣缴义务人的”纳